

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曾 警 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 振 国

项 目 负 责 人：周 云 霞

填 表 人：许 婷 婷

建设单位：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5995146085

邮编：211400

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99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11400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轿车铰链				
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辆份/年				
实际生产量	45 万辆份/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24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5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22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5 万元	比例	0.7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				

	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12）《关于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3-44 号，2020 年 3 月 27 日）； （13）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建设项目项目去毛刺废水在光饰机配套循环池进行中和后，与车间地面清洁水、空压机排水一同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管网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标准及最终排放标准(单位：mg/L)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接管标准</th><th>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d>pH</td><td>6~9（无量纲）</td><td>6~9（无量纲）</td></tr><tr><td>COD</td><td>280</td><td>50</td></tr><tr><td>SS</td><td>200</td><td>10</td></tr><tr><td>氨氮</td><td>25</td><td>5</td></tr><tr><td>总磷</td><td>3.0</td><td>0.5</td></tr><tr><td>总氮</td><td>70</td><td>15</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d>1</td></tr></table>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1-2。	污 染 物	接管标准	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280	50	SS	200	10	氨氮	25	5	总磷	3.0	0.5	总氮	70	15	石油类	20	1
污 染 物	接管标准	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280	50																							
SS	200	10																							
氨氮	25	5																							
总磷	3.0	0.5																							
总氮	70	15																							
石油类	20	1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其他）	120	15	1.7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由吉林恒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99 号，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该公司现有项目（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取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仪环审【2012】31 号），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通过自主验收（废水、废气部分）评审，取得评审意见（详见附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现有项目针对固废、噪声的验收批复（批复文号：仪环验【2018】42 号）（详见附件）。

（2）项目重新报批原因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初编制完成“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取得原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报告表批复（批复文号：仪环审【2018】61 号）。

由于建设单位工艺变更等原因，导致环评报告表的评价内容与建设单位实际建设内容存在如下几个方面的变动：

①由于建设单位工艺变更（原本添加研磨液，现变更为添加少量烧碱水溶液），去毛刺工序新增了部分废水排放，同时将厂区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排水等一并纳入厂区生产废水的范畴；

②设备变动：新增 1 台焊接机器人，1 台凸焊机，所产生的焊接烟尘结合现有焊接机器人的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行统筹设计布局和废气处理变更，确保所有焊接烟尘有效收集、达标排放。

③建设单位将现有打磨工序位置迁移到现有抛光工序车间北侧，并将打磨粉尘和抛光粉尘集中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④光饰机去毛刺工序，建设单位原先加入研磨液，目前工艺变更，不再使用研磨液，加入少量烧碱进行湿式去毛刺（烧碱代替研磨液的说明见附件 9），去毛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中和、隔油、沉淀后排放，废水排放方式的变更和废渣种类进行变更。

⑤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处置方式发生变动。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上述变动内容构成了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需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

（3）技改项目概况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仪征市屹丰大道 99 号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300 万元，技改项目占地 9493.29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为 11123 平方米，技改完成后全厂实现年产 120 万辆份轿车铰链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湖南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号为“扬环审批[2020]03-44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建成。

现该项目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扬州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99 号。厂区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雄伟机械有限公司；西侧申威路、路西为仪征申威冲压有限公司；北侧为屹丰大道。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平面布置

①项目生产车间按生产工序布设生产设备，布局紧凑，便于生产原料在各个生产工序中顺畅转移，原料、成品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附近，便于材料、产品运输。②办公区域远离高噪声设备，保证日常办公环境。③本项目本着同源废气合并，排气筒布置合理。④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厂区与周围保护目标的距离是安全可靠的。综上所述，企业厂区布局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项目；
-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技改；
- （3）建设单位：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99 号；
- （5）投资总额：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8.5 万元；
- （6）占地面积：约 11123m²；
- （7）工作制度：建设单位实际员工人数为 87 人，技改项目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

表 2-1 本项目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主体工程	铰链生产线	60 万辆份/年	45 万辆份/年
	铰链生产线	60 万辆份/年	45 万辆份/年
	1#生产车间	7286.63m ²	7286.63m ²
	2#生产车间	9493.29m ²	9493.29m ²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2565.76m ²	2565.76m ²
	门卫	31.08 m ²	31.08 m ²
	配电房	81 m ²	81 m ²
公用 工程	给水	120m ³ /a	120m ³ /a
	排水	94m ³ /a	94m ³ /a
	供电	新增 100 万度/年	新增 100 万度/年
环保 工程	化粪池	有效容积 10m ³	有效容积 10m ³
	焊接烟尘处理装置	3600m ³ /h	36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	3000m ³ /h	3000m ³ /h
	固废堆场	占地 150m ²	占地 150m ²
	危废库	占地 22m ²	占地 22m ²
	设备降噪	降噪量 20dB（A）	降噪量 20dB（A）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技改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实际生产能力
1	铰链生产线	前盖铰链	60 万辆份/年	2400h	45 万辆份/年
2		后盖铰链			
3		门铰链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000 吨冲床	STD-1000	1	1
自动送料机	MAC4-1000H	1	1
全自动转动页板铣加工 专机	RX-ZD-02	4	4 (已验收)
钻孔自动生产线	SR+8RA+6RA+3Z	1	1 (已验收)
25 吨冲床	YC1-25	1	1
铆接机	BM16	2	2
圆锯机	YJ275S/YL275S	2	2
光饰机	LZD600PSP	1	1 (已验收)
行车	LD-10T	2	2
行车	LD-16T	1	1
Atlas Copco 变频空压 机	GA55VSD	1	1
Atlas Copco 冷干机	F285	1	1
焊接机器人	/	1	1
凸焊机	/	1	1
钻孔专机	A7	1	1
自动装配线	/	2	1
铆钉机	JM20	1	1
铣床	X6140	0	4
铣床	4T	0	1
落地式抛光机	MP3040	0	1
加工中心	VMC-1270	0	1
空气干燥机	RPKA-110T	0	2
压力容器	/	0	2
平面磨床	M618	0	1
线切割	/	0	1
全自动圆锯床	CNC70	0	1
倒角机	/	0	1
冲床	OCP-160T	0	1
压套穿钉机	YTCD01	0	1
前盖压套机	/	0	1
冲床机械手	/	0	1
清洗机	/	0	1
热风循环烘箱	RX841-3	0	1
焊接烟尘净化器	SYD-HJZ3600S	0	1
粉尘过滤器	/	0	2
冷却塔	/	0	1

注：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增加部分生产设备，本项目产能不变。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规格型号
1	汽车结构用热轧钢板	吨/年	5300	3975	厚度:3.5mm
2	管材	吨/年	550	412.5	Q235B
3	高强度钢	吨/年	4180	3135	ST52-3、S355J0
4	车身件	万件/年	10	7.5	/
5	铆钉	万件/年	310	232.5	/
6	衬套	万件/年	950	712.5	/
7	定位螺栓	万件/年	780	585	/
8	销轴	万件/年	7780	5835	/
9	垫片	万件/年	780	585	/
10	打磨石	吨/年	3	2.25	粒径约 3cm
11	CO ₂	吨/年	12.16	9.12	/
12	焊丝	吨/年	13.83	10.37	二氧化碳保护焊丝
13	乳化液	吨/年	4	3	/
14	烧碱	吨/年	0.05	0.03	袋装、25kg/袋
15	草酸	吨/年	0.05	0.03	桶装、25kg/桶
16	润滑油	吨/年	1.5	1.125	桶装、170kg/桶

2.5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去毛刺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空压机排水以及生活污水。其中去毛刺废水在光饰机配套循环池进行中和后，与车间地面清洁水、空压机排水一同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管网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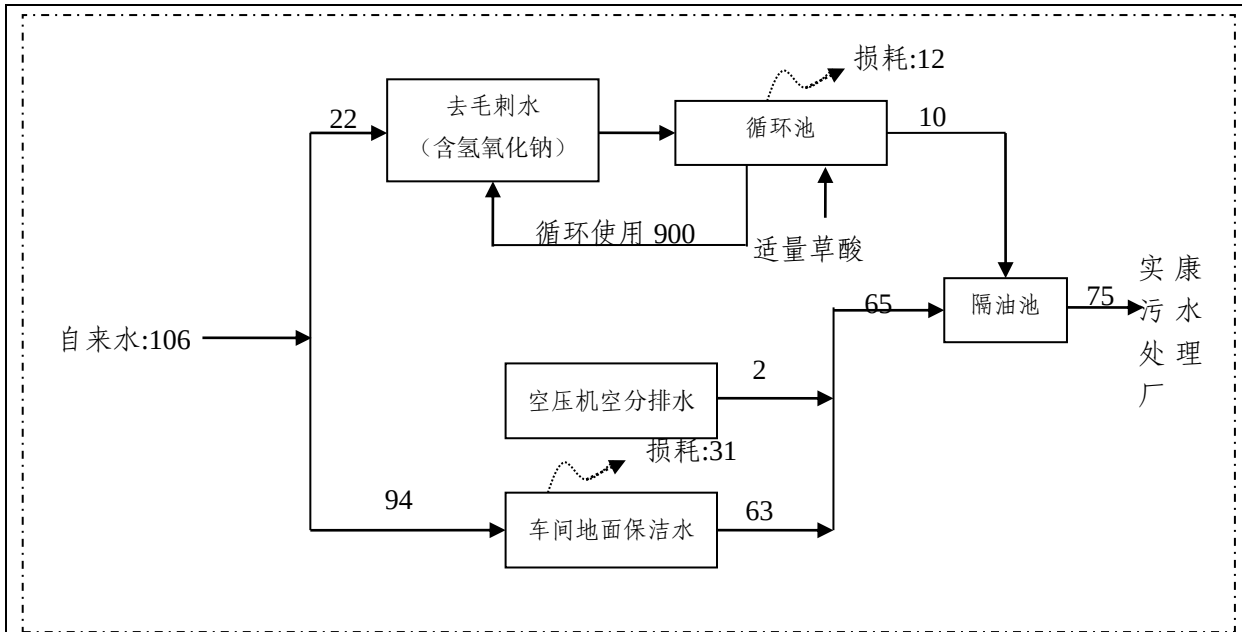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环评阶段设计生产工艺：

(1) 前盖铰链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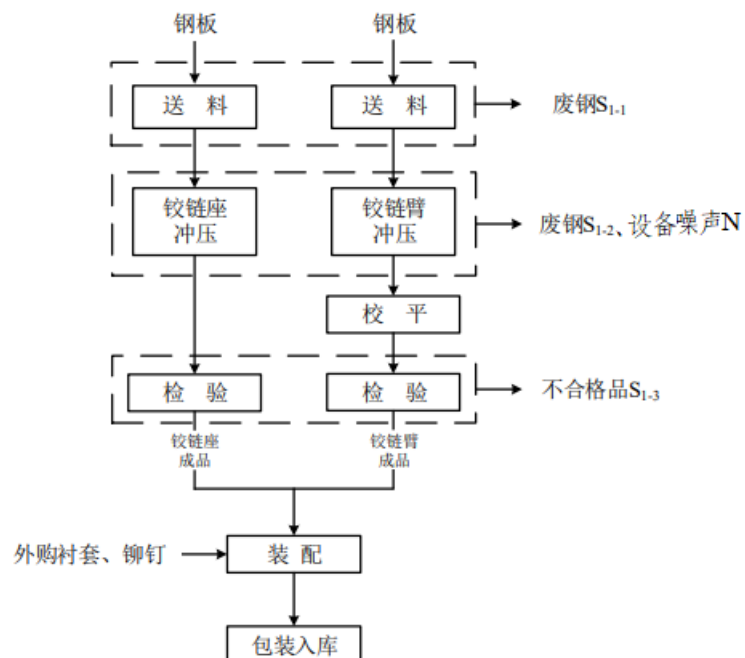


图2-2 前盖铰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后盖铰链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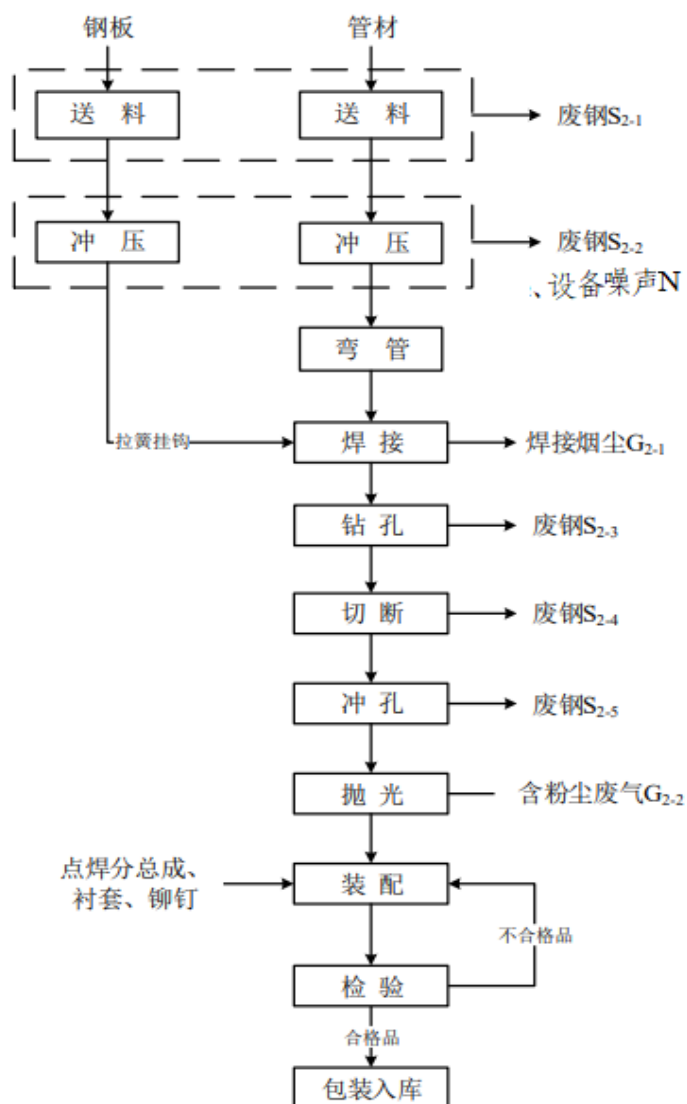


图2-3 后盖铰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门铰链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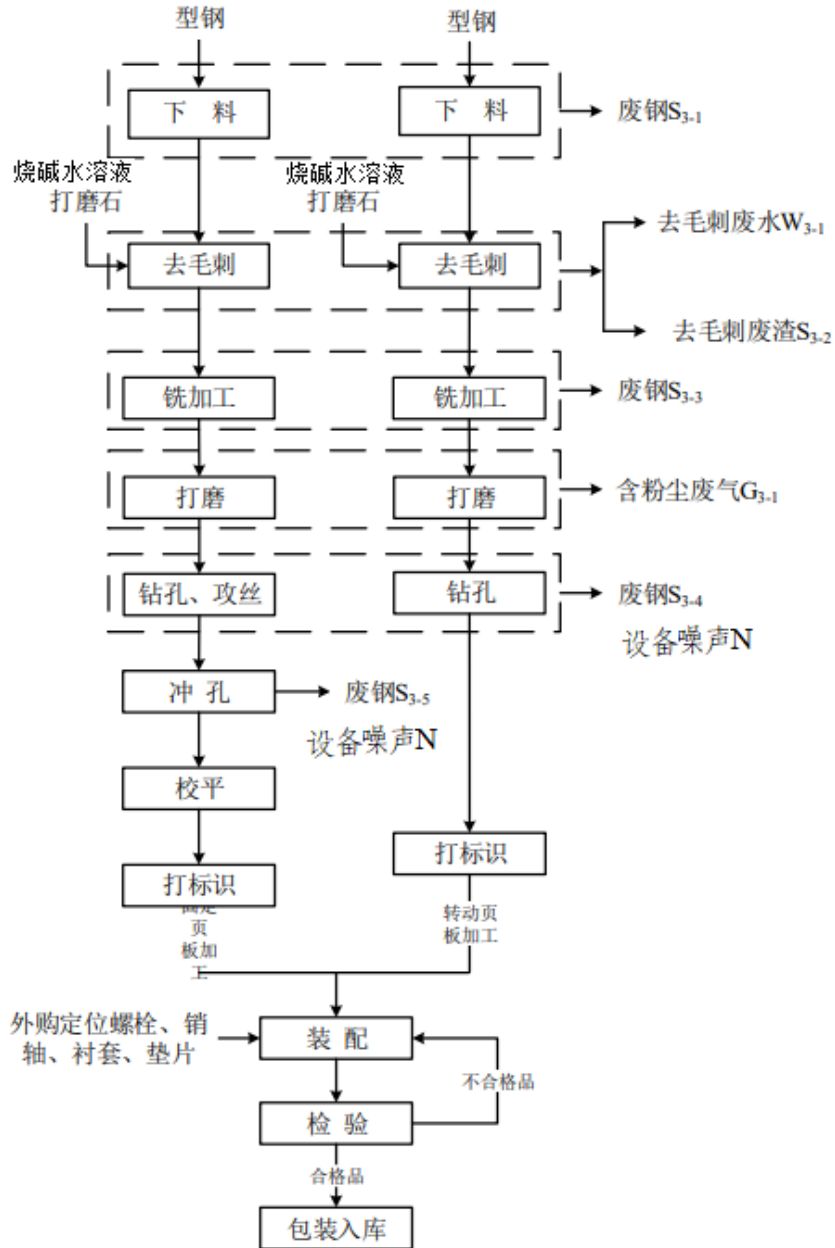


图2-4 门铰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

（1）前盖铰链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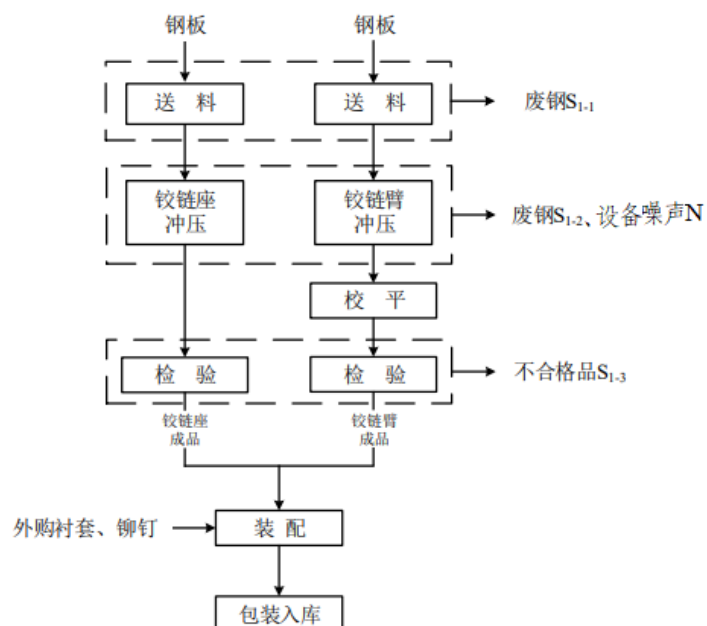


图2-5 前盖铰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后盖铰链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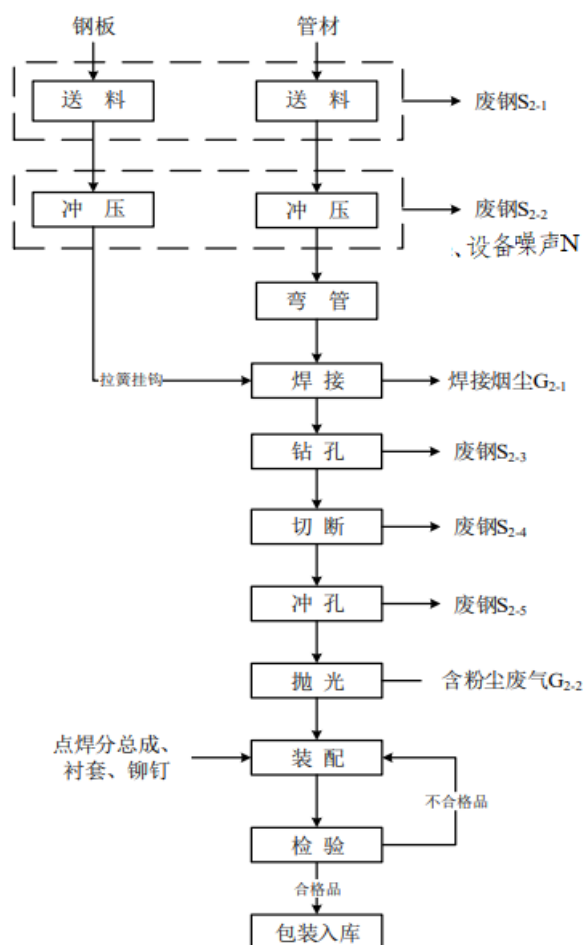


图2-6 后盖铰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门铰链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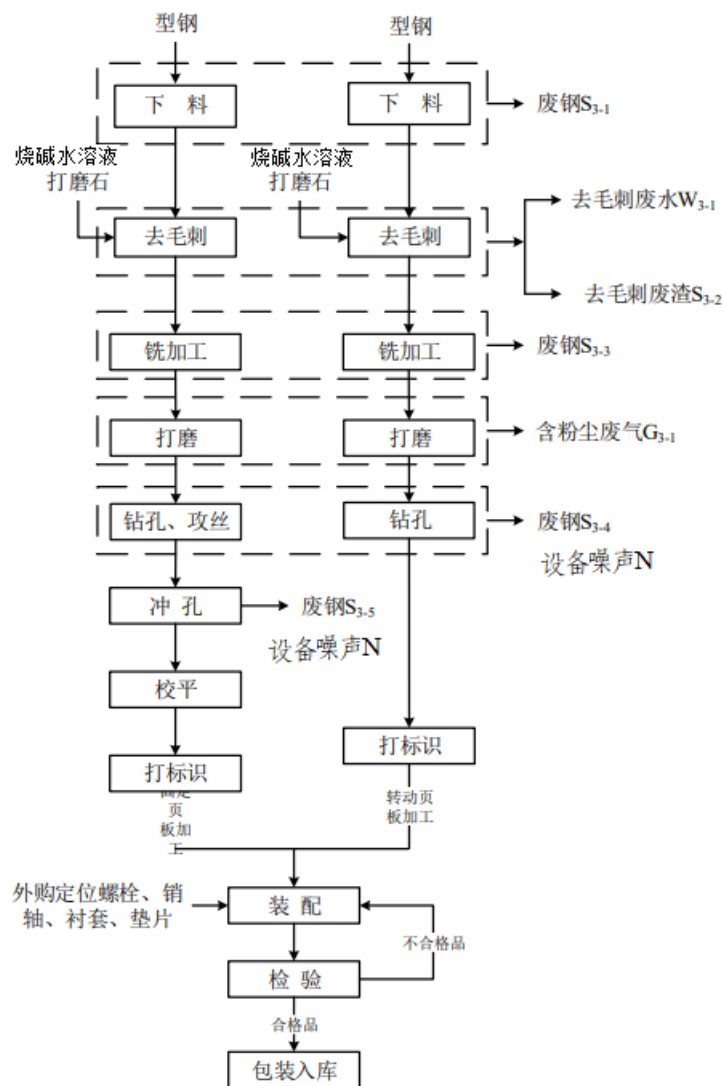


图2-7 门铰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1) 前盖铰链

本项目所生产的前盖铰链分为铰链座、铰链臂两部分，分别加工后通过铆钉连接起来构成一个整体。下面将部分工艺环节介绍如下：

①送料、冲压成型：将外购的成卷汽车结构用热轧钢板（以下简称“钢板”）放入冲压机的开卷装置，冲压机组具有开卷、切断、冲压功能，按照产品规格尺寸的要求对钢板进行切断，使用不同的模具对钢板进行冲压，分别得到铰链座和铰链臂的冲压件，在下料和冲压的过程中分别产生废钢 S1-1、S1-2 以及设备噪声 N。

②校平：将铰链座和铰链臂的冲压件分别放入校平机内对工件的尺寸进行校平，

以

更好的符合产品设计参数要求。

③检验：对冲压和校平后的冲压件进行检验，主要是检验冲压件的外观尺寸与设计参数的差距，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冲压件做废品 S1-3 处理。

④装配、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冲压件和外购的衬套、铆钉进行装配，得到最终的前盖铰链成品，包装入库。

（2）后盖铰链

本项目所生产的后盖铰链的支架体由方管折弯加工而成，拉簧挂钩由板材冲压而成，其它诸如车身件、衬套、铆钉外购，最终装配成一个整体形成最终的产品。下面将部分工艺环节介绍如下：

①拉簧挂钩冲压件加工：将外购的钢板通过冲压机使用模具进行冷冲压，得到拉簧挂钩的冲压件，以用于后续装配环节，在下料和冲压的过程中分别产生废钢 S2-1、S2-2 以及设备噪声 N。

②支架体下料、弯管：

将外购管材按照最终产品长度多 5cm 左右进行截断，然后进入弯管机，按照后盖铰链设计弯曲度进行钢管折弯，折弯过程在常温、常压状态下进行，无需加热，不使用润滑剂，下料过程产生少量废钢 S2-1。

③焊接：在专用的焊接室内，将支架体和拉簧挂钩焊接在一起，焊接类型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建设单位新增 1 台焊接机器人和 1 台凸焊机，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焊接烟尘废气 G2-1，通过现有处理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④钻孔、切断、冲孔：焊接完成的半成品，按照设计要求，对不同的部位进行钻孔、冲孔。钻孔精度高、物理形变小，冲孔速度快，物理形变大，采用钻孔和冲孔的区别在于不同的孔处的钢材厚度和精度要求，实际功用基本一致。切断是将后盖铰链成型后尾端多余的钢管部分进行切除以满足产品规格尺寸要求。在钻孔、切断、冲孔的过程中分别产生废钢 S2-3、S2-4、S2-5。

⑤抛光：将上述半成品进行人工抛光，在高速旋转的砂轮片上，将边沿部分、焊接部位进行人工抛光，使边沿部分和焊接部位手感光滑，人工抛光位于 1#车间东南侧，现有的抛光室可以满足现有项目和本次项目的生产需求，无需新建抛光室。抛光工序

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新增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⑥装配：将抛光后的半成品和外购的车身件、衬套、铆钉进行装配，得到最终的后盖铰链成品。

⑦检验：对上述产品进行检验，主要是检验产品的外观尺寸与设计尺寸的差异，对于检验合格的产品直接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维修后重新装配，直到合格为止。

⑧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最终包装入库待售。

（3）门铰链

本项目所生产的门铰链分为固定页板、转动页板两部分，分别加工后通过铆钉连接起来构成一个整体，其中固定页板使用的原料是 ST52-3 高强度钢，转动页板使用的原料是 S355J0 高强度钢，固定页板和转动页板的加工工艺基本相同，区别在于规格尺寸不同和外部形状的差异。下面将部分工艺环节介绍如下：

①下料：将外购的型材按照固定页板和转动页板各自的规格尺寸分别进行下料，在下料过程中产生废钢 S3-1。

②去毛刺：下料后的型钢，切割断面边缘会有金属毛刺残留，不利于后续加工，进入去毛刺机进行去毛刺。将下料后的型钢、烧碱水溶液、打磨石投入毛刺机内，通过振动使金属件与金属件之间，金属件与打磨石之间彼此摩擦，从而实现工件表面打磨的效果，在去毛刺过程中，从上面喷入少量水，一方面是为了转移工件摩擦的热量避免工件温度过高导致物理形变，第二个方面是为了避免打磨石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碎屑扬尘；去毛刺环节产生去毛刺废水 W3-1 及去毛刺废渣 S3-2。

③铣加工：将去毛刺后的工件按照设计尺寸要求，进行精密铣加工，将多余的金属去除，铣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乳化液，以降低加工端面的温度。根据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铣加工的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铣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钢 S3-3。

④打磨：将上述半成品进行打磨，位于抛光区域北侧，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新增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⑤钻孔、攻丝、冲孔：铣加工后的产品分别进行钻孔、攻丝和冲孔，其中钻孔、冲孔是为了使孔洞方便铆钉穿过，攻丝的孔径大小是为了满足螺钉的顺利拧入。钻孔、攻丝、冲孔过程中产生废钢 S3-4、S3-5 以及设备噪声 N。

⑥校平：将转动页板和固定页板分别放入校平机内对工件的尺寸进行校平，以更好的符合产品设计参数要求。

⑦打标识：通过金属与金属接触重压的方式，将标识内容打在工件的侧面。不使用其它印刷材质，打标识过程中也无三废产生。

⑧装配：将加工完成的固定页板、转动页板，外购的定位螺栓、销轴、衬套、垫片等进行装配，得到如上图所示的门铰链产品。

⑨检验：对上述产品进行检验，主要是检验产品的外观尺寸与设计尺寸的差异，对于检验合格的产品直接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维修后重新装配，直到合格位置。

⑩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最终包装入库待售。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较环评及批复发生如下调整：

表 2-5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打磨、抛光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考虑到金属颗粒物会对周边企业厂房的造成损坏，本项目打磨、抛光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	设备	新增设备 24 台（套）	新增设备 43 台（套）

2.8 变动情况分析

表 2-6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③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	否

	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排气筒高度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未新增产品品种。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②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③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2.9 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生废气排气筒（DA002）高度减少，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增加部分生产设备，但不涉及产污，不增加产能。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①车间地面清洁水、空压机排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的排水，满足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去毛刺废水：经去毛刺机配套隔油池循环使用，每月排放一次，排放量约 1m³/（月·次）。废水中含有少量的氢氧化钠，废水排放前，需在去毛刺机配套的循环池内添加弱酸（草酸）进行中和后，排入隔油池处理。



图3-1 厂区污水及雨水排放口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打磨、抛光废气。

①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设备主要为 2 台焊接机器人和 1 台凸焊机，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芯过滤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②打磨、抛光废气：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0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图 3-2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凸焊机、钻孔机等，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及环保设施。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正常生产噪声。

4、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理单位
1	废钢	机加工、冲压	一般工业固废	/	700	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焊丝	焊接		/	0.1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012		
4	废滤芯	废气处理		/	0.005		

5	去毛刺废渣	去毛刺		/	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6	废油	机加工、冲压	危险废物	900-218-08	0.3	暂时集中贮存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中心
7	含油废物	机加工、冲压		900-249-08	0.05		
8	废乳化液	机加工		900-006-09	0.3		
9	废油桶	机加工、冲压		900-041-49	0.3		
10	废叉车蓄电池	设备更换		900-052-31	0		

表 3-2 危险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危险固体废物	机加工、冲压	石油类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废物		机加工、冲压	石油类	HW08	900-249-08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4	废油桶		机加工、冲压	石油类	HW49	900-041-49	
5	废叉车蓄电池		设备更换	铅	HW31	900-052-31	

注：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更新危废代码。





图 3-8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标识牌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8.5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0.8%；项目实际总投资 2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3%。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万元）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颗粒物	滤芯除尘	滤芯除尘	4.0
	打磨、抛光	颗粒物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7.5
废水	车间地面清洁水、空压机排水、去毛刺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建设项目去毛刺废水在光饰机配套循环池进行中和后，与车间地面清洁水、空压机排水一同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管网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去毛刺废水在光饰机配套循环池进行中和后，与车间地面清洁水、空压机排水一同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管网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0	2.5
噪声	高噪声设备	-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0	8
固体废物	生产	废钢、废焊丝、废铜电极	一般废物堆场 150m ²	一般废物堆场 150m ²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机加工、冲压	废油	危险废物库 20m ²	危险废物库 20m ²	0.5	0.5
	机加工、冲压	含油废物				
	机加工	废乳化液				

	机加工、冲压	废油桶				
	设备更换	废叉车蓄电池				
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			2.0	2.0
环保投资合计					18.5	16.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1）环评报告表重新报批原因分析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初编制完成“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取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仪环审【2018】61 号）。

由于建设单位工艺变更等原因，导致环评报告表的评价内容与建设单位实际计划建设内容存在如下几个方面的变动：

①由于建设单位工艺变更（原本添加研磨液，现变更为添加少量烧碱水溶液），去毛刺工序新增了部分废水排放，同时将厂区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排水等一并纳入厂区生产废水的范畴，并在本次重新报批环评中进行评价；

②设备变动：新增 1 台焊接机器人，1 台凸焊机，所产生的焊接烟尘结合现有焊接机器人的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行统筹设计布局和废气处理变更，确保所有焊接烟尘有效收集、达标排放，新增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动内容在本次重新报批环评中进行评价。

③建设单位将现有打磨工序位置迁移到现有抛光工序车间北侧，并将打磨粉尘和抛光粉尘集中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④光饰机去毛刺工序，建设单位原先加入研磨液，目前工艺变更，不再使用研磨液，加入少量烧碱进行湿式去毛刺，去毛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中和、隔油、沉淀后排放，废水排放方式的变更和废渣种类的变更，在本次重新报批环评中进行评价。

⑤对全厂的危废进行全面梳理，针对建设单位工艺变更内容和实际生产运行情况，在本次重新报批环评中重新核实了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处置方式等评价内容。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上述变动内容构成了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需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

2）本次建设项目概况介绍。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仪征市屹丰大道99号投资建设“年产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300万元，技改项目占地 9493.29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为 11123平方米，技改完成后全厂实现年产 120 万辆份轿车铰链的

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综上,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发展规划和城市规划

建设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内, 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并且经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码为 2018-321081-33-03-574638;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规划要求。

（4）达标排放

①废水

建设项目项目去毛刺废水在光饰机配套循环池进行中和后, 与车间地面清洁水、空压机排水一同进入隔油池处理后, 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管网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①废气

a.焊接烟尘废气

建设单位现有 1 台焊接机器人, 配备废气处理装置,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 现有风机风量 $2000\text{m}^3/\text{h}$, 该套装置在建设时有考虑后续增加的焊接烟尘量; 建设单位配备变频风机, 本次新增焊接机器人 1 台和 1 台凸焊机, 设集气罩收集,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工艺为滤芯过滤; 总的风量及 $3600\text{m}^3/\text{h}$ 计, 技改项目焊接年工作时间以 2000h 计, 本次技改新增风量为 $3.2 \times 106\text{m}^3/\text{a}$, 总风量为 $7.2 \times 106\text{m}^3/\text{a}$, 根据工程分析, 技改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0.019t/a , 排放速率 $\leq 0.0096\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b.抛光、打磨产生的含粉尘废气 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 建设单位委托

专业设计单位，对抛光、打磨废气收集装置进行设计，处理工艺为脉冲布袋除尘，设计风量 $3000\text{Nm}^3/\text{h}$ ，年工作时间以 2000 小时计，总风量为 $6.0 \times 106\text{m}^3/\text{a}$ ，根据工程分析，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量为 0.18t/a ，排放速率 $\leq 0.09\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处理后尾气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卫生防护距离：以 1#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 2#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②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

（5）总量控制

技改完成后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3894t/a ，较重新报批前增加 0.061t/a ，向属地生态环境局申请。

最终接管总量如下：废水量： 6500t/a 、COD： 1.378t/a 、氨氮： 0.169t/a 、总磷： 0.0195t/a 、总氮： 0.228t/a ，最终外排总量如下：废水量： 6500t/a 、COD： 0.325t/a 、氨氮： 0.0325t/a 、总磷： 0.00325t/a 、总氮 0.0975t/a 。

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6）地区环境质量不变

建设项目所在地 SO_2 、 NO_2 浓度基本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状况良好，颗粒物超标主要受建筑施工影响；长江水质总体良好；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

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你单位“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经我局批复（仪环审（2018）61 号），建设过程中去毛刺工序使用的研磨液调整为烧碱，新增产污环节，《报告表》分析属重大变更，重新报批环评。项目在部分工艺调整后，保持原批复的生产能力不变。	已落实，保持原批复生产能力不变。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给排水系统。去毛刺工序废水经中和后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空压机废水进入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去毛刺工序废水经中和后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空压机废水进入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焊接废气依托现有处理装置（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部分落实，焊接废气依托现有处理装置（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在使用或贮存化学品的所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危废库设置了防渗及围堰，厂区配备了应急物资和装备，应急预案已编制，待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后发布实施。
加强原有项目环境管理，落实“以新带老”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规范处置、达标排放，符合最新管理要求。	已落实，各类污染物规范处置、达标排放，符合最新管理要求。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已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913210815767232521001Q）。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颗粒物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订清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UM120D、FA2204B	MST-01-06、MST-01-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YZ-09-0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MSTYZ-11-01、MSTYZ-11-02、MSTYZ-11-03、MSTYZ-11-04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滴定管	50mL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YZ-14-01
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YZ-12-01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G1、G2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G3、G4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2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Q1、Q2、Q3、Q4、 Q5	颗粒物、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 氮、石油类	4 次/d，2d

（3）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4 月 23 日~24 日，2021 年 6 月 2 日~3 日扬州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辆份/年)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万片/年)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 间产量 (t/d)	生产负荷 (%)
1	轿车铰链	60	2400	45	2021.4.23	45	75
					2021.4.24	45	75
					2021.6.2	45	75
					2021.6.3	45	75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高度 (m)
				1	2	3	平均值		
DA001 排气 筒进 口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6.02	30.8	36.0	39.6	35.467	/	/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86	0.204	0.182	/	
		排放浓度 (mg/m³)	6.03	29.8	40.3	38.5	36.2	/	
		排放速率 (kg/h)		0.154	0.211	0.201	0.189	/	
DA001 排气 筒出 口		排放浓度 (mg/m³)	6.02	<20	<20	<20	<20	120	1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1	<0.022	3.5	
		排放浓度 (mg/m³)	6.03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3	<0.023	3.5	
DA002 排气	颗 粒	排放浓度 (mg/m³)	6.02	34.7	30.5	41.8	35.667	/	/

筒进口	物	排放速率 (kg/h)	6.03	0.106	0.091	0.122	0.106	/	
		排放浓度 (mg/m ³)		37.4	39.5	33.1	36.667	/	
		排放速率 (kg/h)		0.110	0.118	0.105	0.111	/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6.02	<20	<20	<20	<20	120	15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6	<0.046	<0.046	3.5	
		排放浓度 (mg/m ³)	6.03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6	<0.045	<0.045	3.5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未达到要求的，其排放速率值应严格 50% 执行。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5m 要求，因此排放速率需 <1.75kg/h，根据表 7-2 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浓度限值
颗粒物	4.23	第一次	0.193	0.205	0.223	0.205	0.283	1.0
		第二次	0.190	0.202	0.215	0.210	0.273	1.0
		第三次	0.185	0.195	0.222	0.213	0.287	1.0
	4.24	第一次	0.193	0.215	0.245	0.198	0.275	1.0
		第二次	0.207	0.188	0.210	0.212	0.270	1.0
		第三次	0.202	0.218	0.220	0.203	0.288	1.0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厂区总排口	pH 值	4.23	7.22	7.21	7.21	7.23	7.21	6-9	是
		4.24	7.21	7.20	7.24	7.22	7.22		是
	化学需氧量	4.23	15	20	17	16	17	280	是
		4.24	21	22	24	20	22		是

	悬浮物	4.23	5	8	5	6	6	200	是
		4.24	6	6	7	5	6		是
	氨氮	4.23	0.504	0.542	0.472	0.490	0.506	30	是
		4.24	0.484	0.470	0.493	0.565	0.482		是
	总磷	4.23	0.13	0.13	0.13	0.13	0.13	3	是
		4.24	0.14	0.14	0.13	0.13	0.14		是
	总氮	4.23	1.10	1.16	1.04	1.07	1.10	70	是
		4.24	1.13	1.15	1.09	1.11	1.12		
	石油类	4.23	0.11	0.10	0.10	0.09	0.10	20	是
		4.24	0.07	0.07	0.09	0.06	0.08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62.1	51.8	61.7	51.5
南厂界外 1 米▲N2	62.6	51.2	61.5	51.5
西厂界外 1 米▲N3	61.6	51.3	61.0	51.1
北厂界外 1 米▲N4	62.2	51.0	61.3	50.9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表 7-6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颗粒物
实测速率(kg/h)	焊接	抛光、打磨
	0.022*	0.046*
年排放时间(h)	800	2000
年排放量 (t/a)	0.0176	0.092
批复核定全厂总量 (t/a)	0.019	0.18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速率取平均值。

表 7-7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总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总量达标 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75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5	0.0015	0.021	达标
	氨氮	0.494	0.00004	0.003	达标
	总磷	0.135	0.00001	0.0003	达标
	总氮	0.11	0.000008	0.004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②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石油类日均值浓度均符合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③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置。废油、废乳化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详见附件）。危废库已悬挂标识牌、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安装了监控，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由专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方面工作，环境管理制度、设备运行台账齐全。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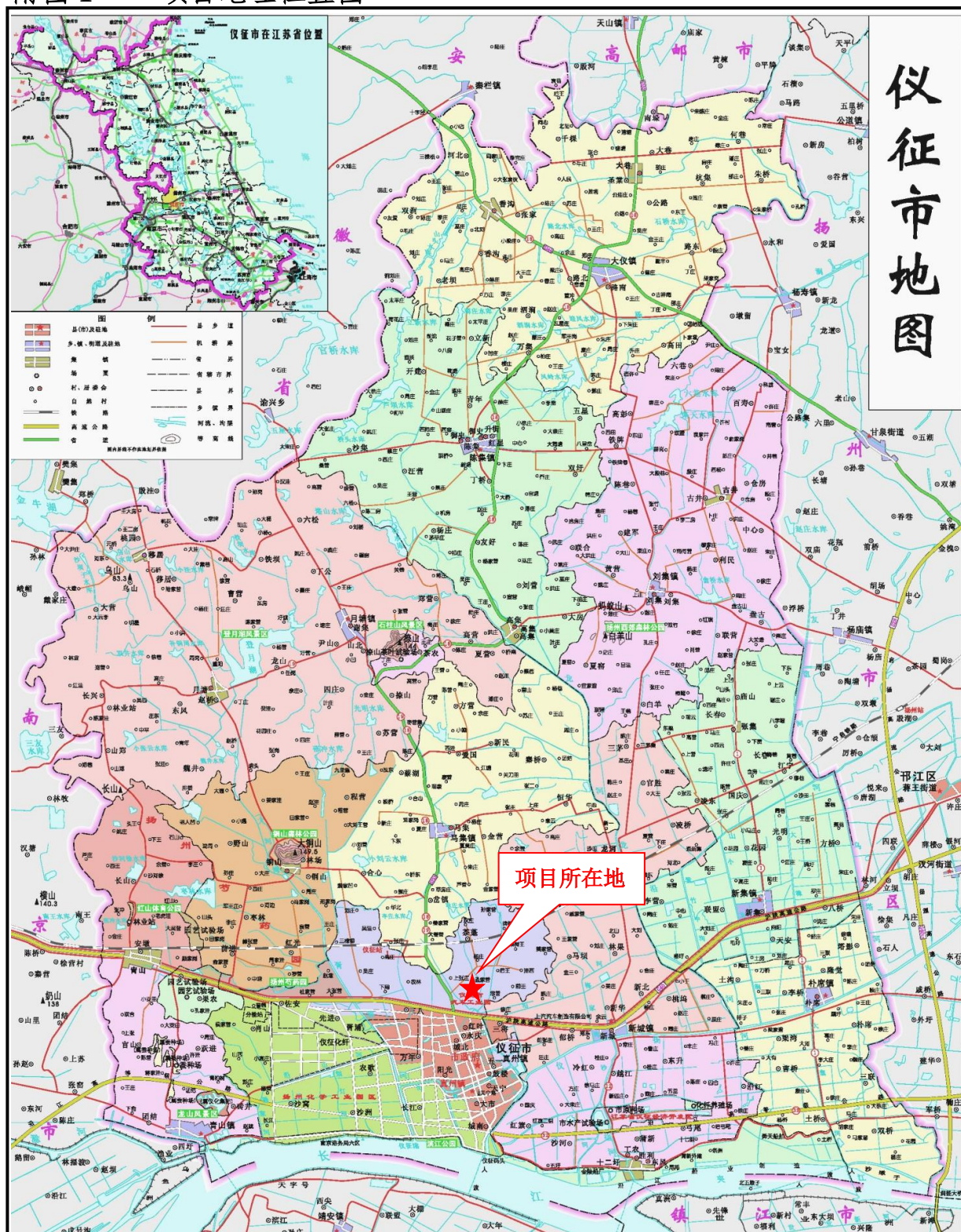
4、结论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废气 DA002 排气筒 10 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5m 要求，但根据实际检测结果，排放速率低于 1.75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速率值应严格 50%执行要求。增加部分生产设备，但不涉及产污，不增加产能。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水经预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废物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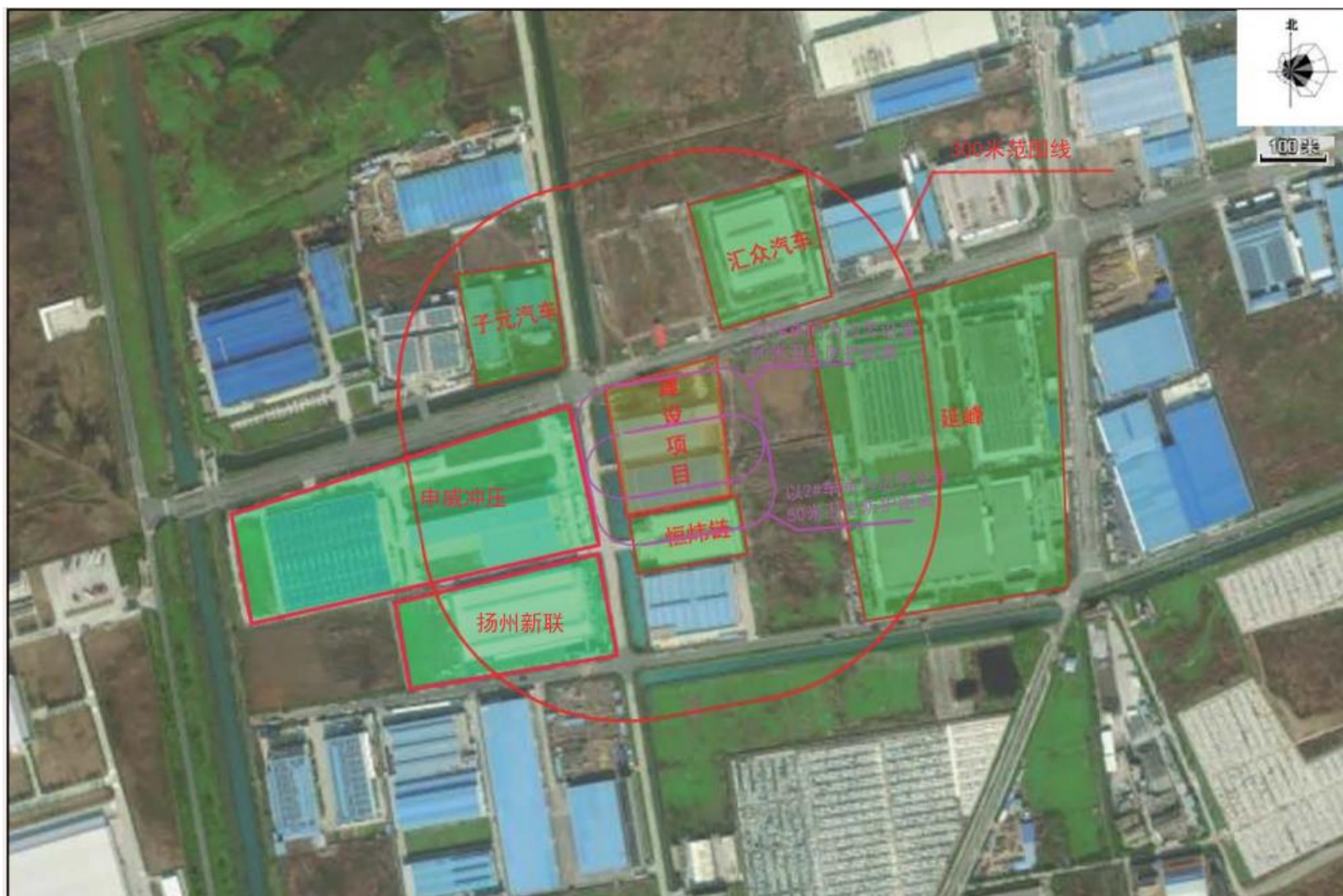
5、建议和要求

-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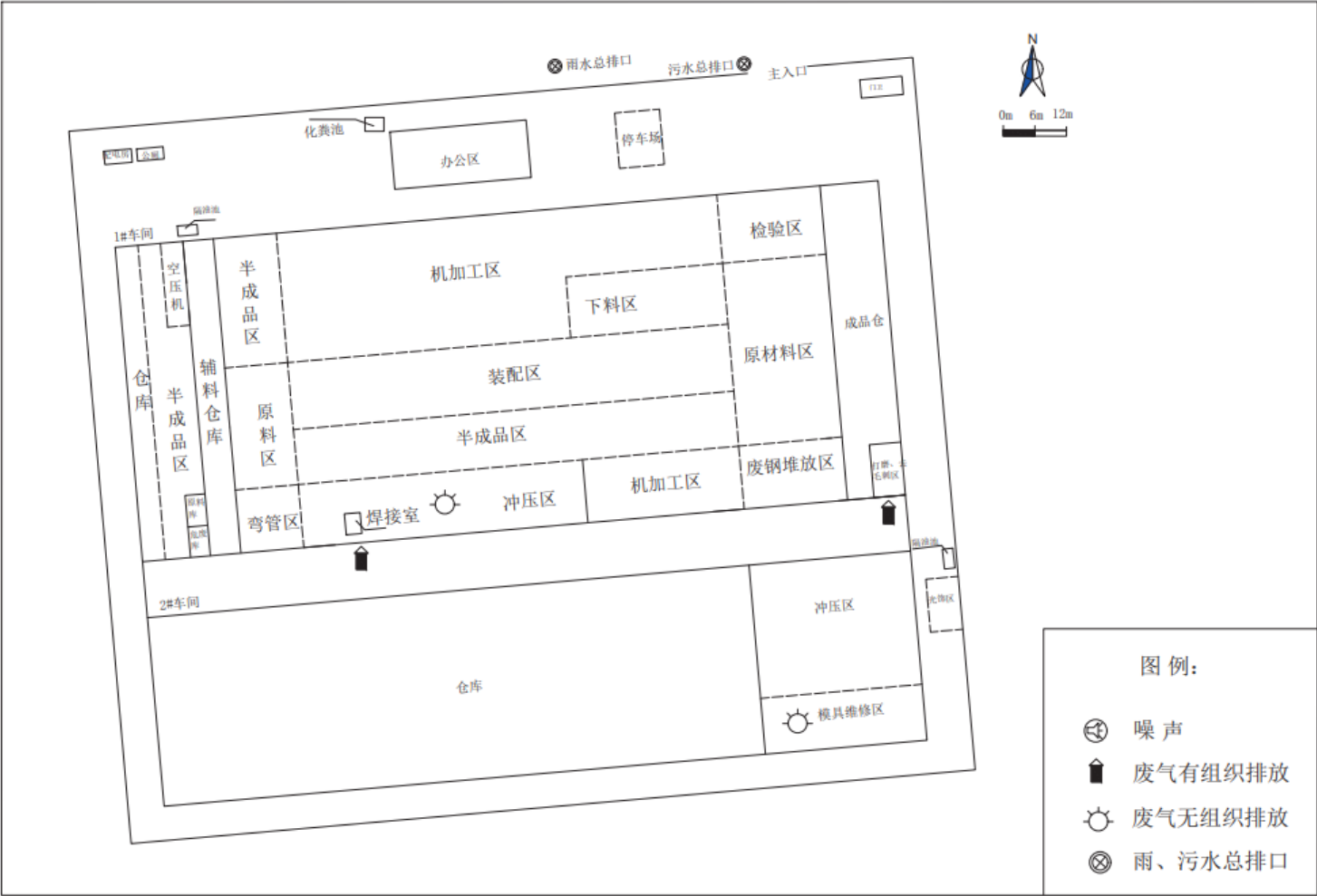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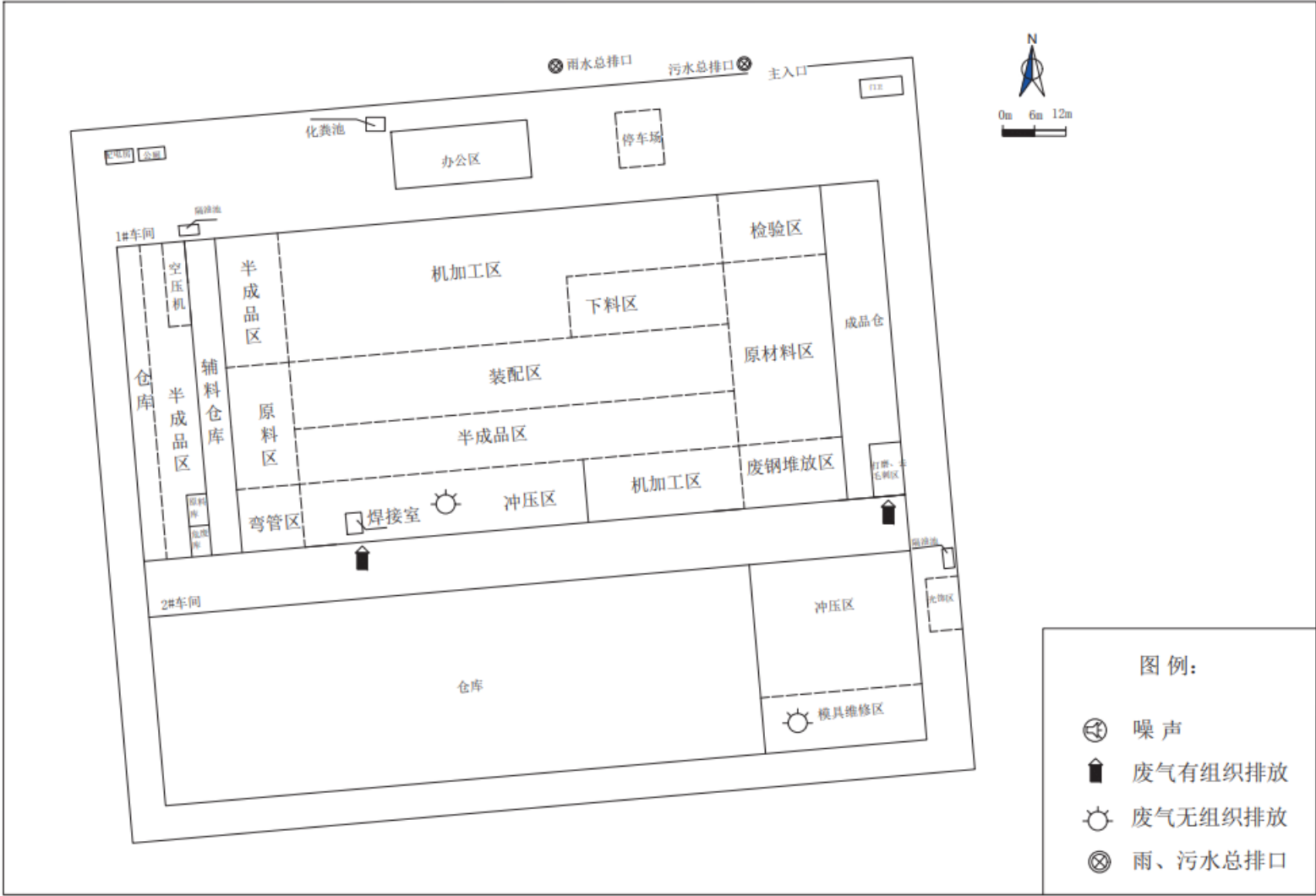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环评设计阶段平面布置



实际平面布置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3-44 号

项目代码：2018-321081-36-03-609933

关于对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经我局批复（仪环审（2018）61 号），建设过程中去毛刺工序使用的研磨液调整为烧碱，新增产污环节，《报告表》分析属重大变更，重新报批环评。项目在部分工艺调整后，保持原批复的生产能力不变。

二、在项目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

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给排水系统。去毛刺工序废水经中和后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空压机废水进入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焊接废气依托现有处理装置（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三）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五）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原料库、危废库等采用相应的

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六）加强原有项目环境管理，落实“以新带老”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规范处置、达标排放，符合最新管理要求。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项目调整后，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061/0.3894$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00/6500$ 吨， $COD \leq 0.021/1.378$ 吨， $NH_3-N \leq 0.003/0.166$ 吨， $TP \leq 0.0003/0.0192$ 吨， $TN \leq 0.004/0.224$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未调整的部分仍按照原环评批复（仪环审（2018）61号）要求执行。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1 年 4 月 23 日~24 日，2021 年 6 月 2 日~3 日扬州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辆份轿车铰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辆份/年)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万片/年)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t/d)	生产负荷 (%)
1	轿车铰链	60	2400	45	2021.4.23	45	75
					2021.4.24	45	75
					2021.6.2	45	75
					2021.6.3	45	75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3——检测报告

 181012050382	报告编号:HJ20211502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型 (Test Types)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扬州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仪征市屹丰大道 99 号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1 年 06 月 10 日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YH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15026

第 1 页 共 13 页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兴化市竹泓镇工业集中区兴泓路 18 号

邮 编：225716

总 机：0523-83698078

传 真：0523-83698078

网 址：<http://www.jiangsuyh.com>

E-mail: yhjc@yuanhaojiance.com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15026

第 2 页 共 13 页

表1 检测依据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仪征市屹丰大道 99 号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s)	2021.04.23-2021.04.24, 2021.06.02-2021.06.03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s)	2021.04.23-2021.06.08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s)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1.06.10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噪声：厂界噪声 有组织废气（焊接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抛光、打磨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厂内）：颗粒物 废水（厂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HTC-1 数显温湿度计、DYM3 空盒气压表（09L6444）、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09L11406）、NK5500 气象仪（2569405）、XA-80F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103755）、XA-6005 型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2006018）、崂应 2037 型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3M02078900）（3M02078684）（3M02082475）、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00317471）、AWA6221A 声校准器（1008446）、PHS-3C pH 计（600408N0018010978）、MAL-50G 红外测油仪（M011804020）、JC-101 COD 恒温加热器（JC2018033033）、CPA225D 分析天平（34491944）、DHG-92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190820507）、DHG-9240 电热鼓风干燥箱（171149430）、HSP-50B 恒温恒湿箱（180414-7T）、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6-1812-01-0270）、DSX-18L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18GB192144）				
依据标准 (According Standards)	采样依据 (Sampling Basis)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6157-1996/XG1-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评价依据 (Evaluation Basis)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方法 (Method Basis)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8.0dB(A)	
见续页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15026

第 3 页 共 13 页

表1 检测依据（续）

依据标准 (According Standards)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方法 (Method Basis)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颗粒物	GB/T 16157-1996/XG1-2017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0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XG1-2018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 极法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 828-2017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4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0.025mg/L
	总磷	GB 11893-1989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备注：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检测结果见续页		

编制人：
(Edited by)审核人：
(Audited by)批准人：
(Approved by)

(授权签字人)

2021 年 06 月 10 日
(Year) (Month) (Day)2021 年 06 月 10 日
(Year) (Month) (Day)2021 年 06 月 10 日
(Year) (Month) (Day)

检测专用章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15026

第 4 页 共 13 页

表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示意图序号	检测位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2021.04.23	噪声（昼间） (15:40-16:50)	11	厂界东外一米	dB(A)	62.1	65
		12	厂界南外一米		62.6	
		13	厂界西外一米		61.6	
		14	厂界北外一米		62.2	
	噪声（夜间） (22:00-23:01)	11	厂界东外一米		51.8	55
		12	厂界南外一米		51.2	
		13	厂界西外一米		51.3	
		14	厂界北外一米		51.0	
2021.04.24	噪声（昼间） (15:26-16:33)	11	厂界东外一米	dB(A)	61.7	65
		12	厂界南外一米		61.5	
		13	厂界西外一米		61.0	
		14	厂界北外一米		61.3	
	噪声（夜间） (22:03-23:04)	11	厂界东外一米		51.5	55
		12	厂界南外一米		51.5	
		13	厂界西外一米		51.1	
		14	厂界北外一米		50.9	
备注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15026

第 5 页 共 13 页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DA001 焊接排气筒进口			
2021.06.02	示意图序号		-	1			-
	采样频次		-	1	2	3	-
	采样起止时间		-	08:30-09:00	09:37-10:07	10:45-11:15	-
	排气温度		℃	28.7	28.9	28.9	-
	气体含湿量		%	2.2	2.2	2.2	-
	平均流速		m/s	6.4	6.5	6.5	-
	管道截面积		m ²	0.250	0.250	0.250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07×10 ³	5.15×10 ³	5.15×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8	36.0	39.6	-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86	0.204	-
2021.06.03	采样频次		-	4	5	6	-
	采样起止时间		-	08:34-09:04	09:42-10:12	10:50-11:20	-
	排气温度		℃	28.3	28.4	28.5	-
	气体含湿量		%	2.2	2.2	2.2	-
	平均流速		m/s	6.5	6.6	6.6	-
	管道截面积		m ²	0.250	0.250	0.250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16×10 ³	5.23×10 ³	5.23×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8	40.3	38.5	-
		排放速率	kg/h	0.154	0.211	0.201	-
备注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15026

第 6 页 共 13 页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DA001 焊接排气筒出口				
2021.06.02	示意图序号	-	2			-	
	采样频次	-	1	2	3	-	
	采样起止时间	-	09:03-09:33	10:10-10:40	11:18-11:48	-	
	排气温度	℃	31.9	31.8	31.8	-	
	气体含水量	%	2.3	2.3	2.3	-	
	平均流速	m/s	4.6	4.7	4.5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5	0.075	0.075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8×10 ³	1.10×10 ³	1.06×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1	3.5
2021.06.03	采样频次	-	4	5	6	-	
	采样起止时间	-	09:08-09:38	10:15-10:45	11:23-11:53	-	
	排气温度	℃	31.8	31.7	31.9	-	
	气体含水量	%	2.3	2.3	2.3	-	
	平均流速	m/s	4.9	4.8	4.8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5	0.075	0.075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5×10 ³	1.13×10 ³	1.13×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3	3.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 米; 2.①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数据仅供参考。							

备注：1.排气筒高度 15 米；2.①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数据仅供参考。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15026

第 7 页 共 13 页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DA002 抛光打磨排气筒进口				
2021.06.02	示意图序号	-	3			-	
	采样频次	-	1	2	3	-	
	采样起止时间	-	13:30-14:00	14:38-15:08	15:45-16:15	-	
	排气温度	℃	28.5	28.6	29.1	-	
	气体含湿量	%	2.0	2.0	2.0	-	
	平均流速	m/s	4.9	4.8	4.7	-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05×10 ³	2.99×10 ³	2.92×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7	30.5	41.8	-
		排放速率	kg/h	0.106	0.091	0.122	-
2021.06.03	采样频次	-	4	5	6	-	
	采样起止时间	-	13:35-14:05	14:45-15:15	15:51-16:21	-	
	排气温度	℃	28.4	28.6	28.7	-	
	气体含湿量	%	2.0	2.0	2.0	-	
	平均流速	m/s	4.7	4.8	5.1	-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93×10 ³	2.99×10 ³	3.17×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4	39.5	33.1	-
		排放速率	kg/h	0.110	0.118	0.105	-
备注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15026

第 8 页 共 13 页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DA002 抛光打磨排气筒出口				
2021.06.02	示意图序号	-	4			-	
	采样频次	-	1	2	3	-	
	采样起止时间	-	14:04-14:34	15:11-15:41	16:20-16:50	-	
	排气温度	℃	31.2	31.5	32.1	-	
	气体含湿量	%	2.2	2.2	2.2	-	
	平均流速	m/s	9.7	9.7	9.5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5	0.075	0.075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29×10 ³	2.28×10 ³	2.23×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6	<0.046	3.5	
2021.06.03	采样频次	-	4	5	6	-	
	采样起止时间	-	14:09-14:39	15:18-15:48	16:24-16:54	-	
	排气温度	℃	31.6	32.1	31.8	-	
	气体含湿量	%	2.2	2.2	2.2	-	
	平均流速	m/s	9.4	9.7	9.5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5	0.075	0.075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21×10 ³	2.28×10 ³	2.24×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6	<0.045	3.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 米; 2.①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数据仅供参考。

备注：1.排气筒高度 15 米；2.①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数据仅供参考。

江苏源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15026

第 9 页 共 13 页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示意图序号	检测位置		采样起止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2021.04.23	5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08:10-09:10	0.223
			第 2 次	09:20-10:20	0.215
			第 3 次	10:37-11:37	0.222
	6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08:14-09:14	0.205
			第 2 次	09:23-10:23	0.210
			第 3 次	10:40-11:40	0.213
	7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08:17-09:17	0.283
			第 2 次	09:26-10:26	0.273
			第 3 次	10:44-11:44	0.287
2021.04.24	5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08:04-09:04	0.245
			第 2 次	09:20-10:20	0.210
			第 3 次	10:36-11:36	0.220
	6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08:10-09:10	0.198
			第 2 次	09:24-10:24	0.212
			第 3 次	10:40-11:40	0.203
	7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08:13-09:13	0.275
			第 2 次	09:27-10:27	0.270
			第 3 次	10:44-11:44	0.288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1.0
备注：风向为东风。					

江苏源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15026

第 10 页 共 13 页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日期	示意图序号	检测位置		采样起止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2021.04.23	8	客户指定位置 1	第 1 次	12:05-13:05	0.193
			第 2 次	13:16-14:16	0.190
			第 3 次	14:30-15:30	0.185
	9	客户指定位置 2	第 1 次	12:10-13:10	0.205
			第 2 次	13:22-14:22	0.202
			第 3 次	14:35-15:35	0.195
2021.04.24	8	客户指定位置 1	第 1 次	11:55-12:55	0.193
			第 2 次	13:05-14:05	0.207
			第 3 次	14:15-15:15	0.202
	9	客户指定位置 2	第 1 次	12:00-13:00	0.215
			第 2 次	13:10-14:10	0.188
			第 3 次	14:20-15:20	0.218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1.0
备注：风向为东风。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15026

第 11 页 共 13 页

表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10				
2021.04.23	厂区总排口	采样频次	-	1	2	3	4	-
		采样时间	-	13:55	14:55	15:55	16:55	-
		pH	-	7.22	7.21	7.21	7.23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5	20	17	16	500
		悬浮物	mg/L	5	8	5	6	400
		氨氮	mg/L	0.504	0.542	0.472	0.490	-
		总磷	mg/L	0.13	0.13	0.13	0.13	-
		总氮	mg/L	1.10	1.16	1.04	1.07	-
		石油类	mg/L	0.11	0.10	0.10	0.09	20
2021.04.24	厂区总排口	采样频次	-	5	6	7	8	-
		采样时间	-	13:40	14:40	15:40	16:40	-
		pH	-	7.21	7.20	7.24	7.22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1	22	24	20	500
		悬浮物	mg/L	6	6	7	5	400
		氨氮	mg/L	0.484	0.470	0.493	0.565	-
		总磷	mg/L	0.14	0.14	0.13	0.13	-
		总氮	mg/L	1.13	1.15	1.09	1.11	-
		石油类	mg/L	0.07	0.07	0.09	0.06	20

备注：样品性状均为微黄、微臭、微浊。

备注：样品性状均为微黄、微臭、微浊。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15026

第 12 页 共 13 页

表6 检测环境条件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	风向	温度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2021.04.23	晴	东风	17.2~22.1	101.1~101.9	37.4~69.1	1.6~2.4
2021.04.24	晴	东风	13.6~19.5	101.3~101.5	35.1~70.4	2.0~2.6
2021.06.02	晴	东风	23.0~29.0	100.2~100.5	46.0~53.0	1.9~3.2
2021.06.03	晴	北风	20.0~24.0	100.3~100.6	58.0~63.0	1.8~2.2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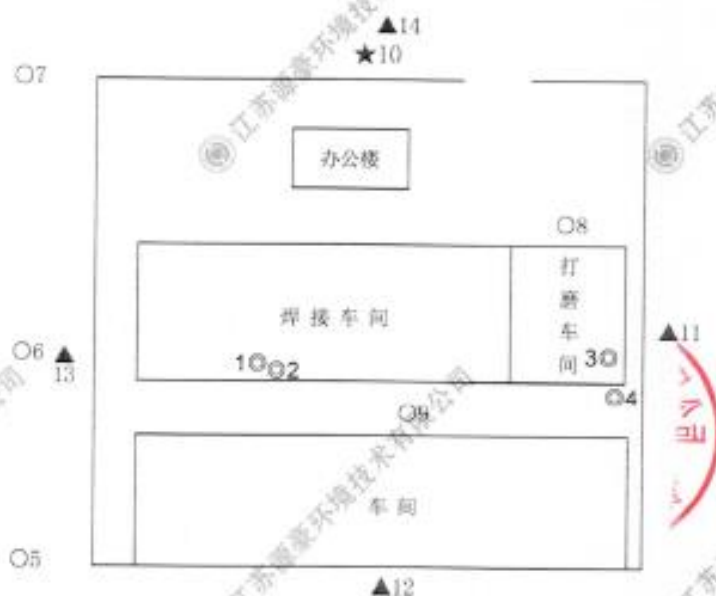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J202115026

第 13 页 共 13 页

附：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屹 丰 大 道



布点说明：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废水检测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END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2

合同编号：HAHC-2020_____

甲方：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

第 1 页 共 9 页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

第 2 页 共 9 页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第 3 页 共 9 页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备注 [1]: 合同期限请谨慎填写，防止出现错误

第 4 页 共 9 页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批注 [2]: 该页面请盖章，公司信息请填写完整

委托代理人：周云波

代理人：

日期：2020.09.01

日期：2020.9.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仪征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号：1108010119000193377

帐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0514-83911355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仪征市屹丰大道 99 号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第 5 页 共 9 页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油	HW08	0.4	900-218-08	桶装
	含油废物	HW08	0.2	900-249-08	桶装
	废桶	HW49	0.2	900-041-49	桶装
	研磨废液	HW08	0.2	900-200-08	桶装
	废乳化液	HW09	1	900-006-09	桶装



注：请产废单位确认盖章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格 (含税)不含 运费
	废油	HW08	900-218-08	0.4	4500 元/吨
	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0.2	4500 元/吨
	废桶	HW49	900-041-49	0.2	4500 元/吨
	研磨废液	HW08	900-200-08	0.2	4500 元/吨
I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0	4500 元/吨
以上为模板，请按格式填写					

备注 [3]: 请注明处置单价，
[3] 结尾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为含税价格。
-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__5000__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 3、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立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 4、甲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第 7 页 共 9 页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章：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 年 09 月 01 日 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批注 [4]: 该页图请一定盖章!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周红霞	15995146085	总务部	环保员
2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产废单位联系人请填写。

第 9 页 共 9 页

202032100001781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4-83911358
通讯地址	仪征市乾丰大道99号		邮编	211400	
运输单位	扬州安众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651520981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龙仪路八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7-82695606	
通讯地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邮编	223400	
废物名称	废乳化液	八位码	900-006-09		
拟转移量	1.0876	转移量	1.0876	签收量	1.0876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乳化液				
禁忌措施	防毒、防泄漏				
应急设备	灭火器、防护手套、防护服				
发运人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达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12-21 10:33:01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扬州安众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12-21 10:33:01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K66710	道路运输证号	扬321081310004
运输起点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高时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82600I560-2		接收人	张丹丹	接收日期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朱品莹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12-22 09:00:30	

202032100001781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4-83911358
通讯地址	仪征市屹丰大道99号		邮编	211400
运输单位	扬州安众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651520981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龙仪路八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7-82695606
通讯地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邮编	223400
废物名称	含油废物	八位码	900-249-08	
拟转移量	0.0609	转移量	0.0609	签收量 0.0609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易燃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废油			
禁忌措施	防毒、防渗漏			
应急设备	灭火器、防护手套、防护服			
发运人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达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12-21 10:27:18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扬州安众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12-21 10:27:18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K66710	道路运输证号 扬321081310004
运输起点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高时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82600I560-2		接收人	张丹丹 接收日期 2020-12-22 09:00:56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朱晶莹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12-22 09:00:56

202032100001781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4-83911358
通讯地址	仪征市乾丰大道99号		邮编	211400
运输单位	扬州安众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651520981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龙仪路八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7-82695606
通讯地址	淮安市涟水县藤行化工园区		邮编	223400
废物名称	废桶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4039	转移量	0.4039	签收量 0.4039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废油			
禁忌措施	防毒、防泄漏			
应急设备	灭火器、防护手套、防护服			
发运人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达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12-21 10:27:41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扬州安众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12-21 10:27:41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K66710	道路运输证号 扬321081310004
运输起点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高时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826001560-2		接收人	张丹丹 接收日期 2020-12-22 09:01:20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朱晶莹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12-22 09:01:20

202032100001781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4-83911358
通讯地址	仪征市胥丰大道99号		邮编	211400
运输单位	扬州安众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651520981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龙仪路八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7-82695606
通讯地址	淮安市涟水县舜行化工园区		邮编	223400
废物名称	研磨废渣	八位码	900-200-08	
拟转移量	0.3814	转移量	0.3814	签收量 0.3814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易燃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研磨液、碎石			
禁忌措施	防毒、防渗漏			
应急设备	灭火器、防护手套、防护服			
发运人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达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12-21 10:34:19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扬州安众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12-21 10:34:1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K66710	道路运输证号 扬321081310004
运输起点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高时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82600I560-2		接收人	张丹丹 接收日期 2020-12-22 09:01:43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朱晶莹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12-22 09:01:4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82600I560-2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它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至 2021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登记机关

2019 年 03 月 2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0815767232521001Q		
单位名称: 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仪征市屹丰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 曾警瑶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仪征市屹丰大道 99 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5767232521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